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 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2.5488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徐德先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83 万份调整为 702.58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1.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文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7 年首次授予	2017 年 11 月 24 日	32.00 元/股	774 万份	141 人	60 万份
2018 年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1.93 元/股	60 万份	26 人	0 份

注:上表中首次授予的价格已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由 32 元/股调整为 31.93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28 人;同时根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步调整已授予价格和数量,授予价格由 31.93 元/股调整为 16.19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702.58 万份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不适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17-2019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44.44%,符合行权条件。
2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规定,不存在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核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 28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1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成 A+ 优秀,满足 100%行权条件,另外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成 B+ 良好,满足 80%行权条件。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除 28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到 80%的行权条件,其余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392.5488 万份,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考核核分	考核核分	对应的行权比例
A+ 优秀	90-100	100%
B+ 良好	80-89	80%
C+ 合格	60-79	60%
D- 不合格	59 及以下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数量×绩效考核系数×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注销。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4 日
2. 行权数量:392.5488 万份
3. 行权人数:113 人
4. 行权价格:16.19 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 行权安排: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远超	董事/财务总监	15.2880	1.11	0.09
韩志伟	副总经理	12.9360	0.94	0.08
王强	副总经理	11.7600	0.85	0.07
覃新	副总经理	9.9960	0.73	0.06
黄晓丹	董事会秘书	9.9960	0.73	0.06
陈飞舟(合计 108 人)		332.5278	24.15	1.99
合计		392.5488	28.51	2.35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 16,735 万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进行调整,比例系数与部分明细相加之和的差系系四舍五入造成。此外,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待注销的 22 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 2 名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 157.6232 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情况;
2.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次激励对象中刘远超为公司董事,韩志伟、王强、覃新、黄晓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核实,上述五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管行权获得的股票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披露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及费用及资本公积;在本次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且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就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0-02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9,25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077,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9,2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则: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国艳,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桐乡市金鸟化纤厂会计,浙江鑫富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桐昆股份审计室主任、桐昆股份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胡晓丽,女,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平车车间副班长、组长,生产班长,桐昆股份园区厂区生产员工,桐昆股份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国共产党十八大全国党代表,第十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本

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441,053,596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15,038,283 股变更为 441,053,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5,038,283 元增加至 441,053,596 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区实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肆仟零伍佰零伍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

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生产、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符合行权条件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57.62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1.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原因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73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符合行权条件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57.62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02.58 万份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1. 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原因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73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

综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

万份,根据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77.0568 万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 100%行权条件,故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符合行权条件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57.623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